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93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整顿教学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原创性检测与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工作中，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员，因过失或故意致使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受到影响的行为与事件。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第三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者，属于教学差错：

（一）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和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二) 教学准备不充分或安排错误, 影响上课、实验或考试。
- (三) 教师由于非不可抗力导致上课迟到、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
- (四)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私自调停课、找校内教师代课, 擅自变更上课时间、地点。
- (五) 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 (六) 未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命题或评分。
- (七) 无故不按时录入或录错学生成绩, 影响教学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八) 教学管理安排不合理; 或教学管理安排未及时、准确告知相关单位、教师、学生, 造成上课或考试秩序混乱。
- (九) 导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师生互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提交规范的材料; 导师无故未按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完成各培养环节和论文工作, 并造成不良影响。
- (十) 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中出现复制比超过 30% (硕士) 或 20% (博士) 但被认定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 第二次检测 “相似比”  $\geq 65\%$  且  $< 75\%$ 。
- (十一) 其他给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但尚不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

**第四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 且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者, 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 (一) 在教学活动中, 出现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和行为, 情节较重, 造成严重影响。

（二）擅自变更教学计划，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后续开课计划实施。

（三）教师由于非不可抗力导致上课迟到、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提前下课 10 分钟及以上；无故缺课、缺监考一次及以上；擅自调停课两次及以上；私自找校外人员或无高校教师资格证人员代课。

（四）指导实习、社会调查不负责任，造成意外事故或不良影响，损害学校的办学声誉。

（五）无特殊原因不接受教学任务、未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或未经批准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达 1/4 以上。

（六）教学不认真，教学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或出现明显教学失误。

（七）命题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或不按标准评卷导致考试成绩出现较大差错。

（八）因个人过失造成试题泄露，或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混乱，或庇护学生违反考试纪律。

（九）未经学校安排擅自占用教学场地进行营利活动，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十）向学生强迫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非指定教材及其他物品。

（十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科研成果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十二）教学院未按时准确上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学生注册情况等相关信息，错（漏）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对教师、学生提供的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

（十三）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不合格”。

（十四）评卷教师或管理人员对答卷、成绩册等教学和培养档案未按要求管理，出现丢失或者不全，对评估和研究生学位授予审定造成严重后果。

（十五）导师离校三个月以上、退休或离岗，教学院分管领导和学位点负责人未按要求组织落实好研究生指导工作的交接与安排，造成严重后果。

（十六）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中出现复制比超过 30%（硕士）或 20%（博士）且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第二次检测“相似比” $\geq 75\%$ 。

（十七）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教学差错。

（十八）其他给教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且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恶劣影响者，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行为，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在教学活动中因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三）故意泄露试题，或在考试各环节中组织或协同作弊。

（四）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原始成绩、档案，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等各类证明材料；或在学历、学位证书发放资格审核过程中作出错误结论且造成不良后果；或故意瞒报、严重错（漏）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五）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科研成果发现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六) 因工作失职, 导致大面积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

(七)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

(八) 其他给教学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院、教育督导团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教学检查,发现教学事故,及时上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全校师生员工也可向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举报教学事故。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并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认定表》及情况说明上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第八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对调查材料进行核实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情节,依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拟认定为教学差错或一般教学事故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拟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报校务会议审批。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对发生教学差错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一) 在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 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参加教学类奖项的评选资格;

(三)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

**第十条** 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
- (二)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
- (三) 处理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
- (四) 三年内取消一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有效参评资格;
- (五) 扣发 2 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第十一条** 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
- (二) 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按人事相关政策扣发基础性绩效工资;
- (三) 处理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
- (四) 五年内取消一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有效参评资格;
- (五) 研究生导师除以上处罚外，还可处以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任职资格的处分;
- (六) 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教学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向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在收到事故责任人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并将复审意见连同责任人的申诉

书提交湖南科技大学教育教学专门委员会裁定。复审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及时主动减轻、消除事件或行为危害后果的，可酌情从轻或免于处理；对于坚持错误，态度恶劣或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事件或行为，如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参照本办法进行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科大政发〔2019〕81号)、《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0〕31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 附件

###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责任人姓名		工号		教学事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差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教学事故	
职称(职务)		所属单位				
事故内容及过程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初步)处理意见						单位(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科生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 所在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认定表》及情况说明上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